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再小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蕭淑靜

再審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112年度員小字第35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案號：112年度員小字第359號）已於民國113年3月6日判決確定，然再審原告於96年3月19日入監服刑，而再審被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返還借款之本金、利息債權，均已因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（民法第125條、第126條規定參照），再審原告提出再審之訴雖已超過期限，仍請撤銷原判決以維護再審原告之權利等語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，或已逾期間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查本件112年度員小字第359號民事事件係於113年1月30日判
02 決「一、被告（按即再審原告，下同）應給付原告（按即再
03 審被告，下同）新臺幣4萬1556元，及自民國95年1月28日起
04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7計算之利
05 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06 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07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」，判決已合法送達兩造（再
08 審原告部分之送達，係經囑託監所首長於113年2月2日送達
09 完成），再審原告並未上訴，而於113年2月28日確定等情，
10 業經本院調閱系爭民事卷宗查核無誤，再審原告亦自承在卷
11 ，堪以認定。茲本件再審原告遲於113年10月17始具狀提起
12 再審之訴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
14 第1項、第95條、第9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6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9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21 書記官 楊筱惠